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2月17日113學年度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落實本校推動校外實習及強化職涯輔導功能，特設置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教學中心主任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校外法律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；校外法律專家與產業界代表由教務長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餘委員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之，協助執行會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暨就業輔導之方案。
 - (二) 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暨就業輔導之經費規劃。
 - (三)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 - (四) 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 - (六) 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定期評鑑結果及實習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 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研擬。
 - (八) 研議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(九) 其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任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得召開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各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